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拟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相关子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 55% 股权，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告日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399101）、林木指数（886013.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15 日 (收盘)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 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 (元/股)	8.49	11.79	38.87%
中小板综指 (399101)	10,196.34	10,519.38	3.17%
林木指数 (886013.WI)	1,238.32	1,417.02	14.43%
剔除中小板指数影响后		35.70%	
剔除林木指数影响后		24.44%	

本次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8.87%，扣除中小板综指指数上涨 3.17%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5.70%；扣除林木指数上涨 14.4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4.4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其中姚娟英、赖鑫云、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对象就其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声明和承诺，说明其本人、一致行动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威华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其买卖威华股份股票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公司特作出如下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亦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过程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参与并及时编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2、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就交易公司股票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